

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會 議  
討 論 文 件

立 法 會 資 訊 科 技 及 廣 播 事 務 委 員 會

為 發 出 第 三 代 流 動 服 務 牌 照 聘 請 顧 問 公 司 的 撥 款 安 排

目 的

本 文 件 旨 在 於 我 們 在 二 零 零 零 年 十 二 月 向 財 務 委 員 會 (財 委 會) 申 請 撥 款 批 准 前，向 委 員 簡 介 我 們 就 聘 請 顧 問 公 司 以 就 發 出 第 三 代 流 動 服 務 (第 三 代 服 務) 牌 照 向 政 府 提 供 協 助 及 意 見 的 建 議。

建 議

2. 我 們 建 議 聘 請 顧 問 公 司，就 下 列 事 項 向 政 府 提 供 協 助 及 作 出 建 議：

- (a) 制 訂 分 發 第 三 代 服 務 牌 照 的 規 管 架 構；
- (b) 設 計 甄 選 持 牌 商 程 序，例 如 擬 定 預 先 評 審、頻 譜 拍 賣 和 競 投 的 規 則 等；及
- (c) 落 實 持 牌 人 甄 選 程 序，確 保 有 關 程 序 絕 對 公 正 及 公 平。

理 據

3. 第 三 代 服 務 是 新 一 代 的 無 線 通 訊 服 務。截 至 二 零 零 零 年 八 月，本 港 的 流 動 服 務 普 及 率 達 71% (佔 亞 洲 首 位；以 全 球 而 言 則 僅 次 於 北 歐 地 區)，流 動 服 務 市 場 競 爭 極 為 激 烈，共 有 6 家 營 辦 商 提 供 11 個 包 含 各 種 制 式 的 網 絡，因 此 可 見，本 港 的 流 動 通 訊 服 務 在 區 內 具 領 導 地 位。世 界 其 他 先 進 經 濟 體 系，例 如 日 本、英 國、芬 蘭、荷 蘭 及 德 國 等 都 已 先 後 批 出 第 三 代 服 務 的 牌 照。多 個 尚 未 批 出 牌 照 的 國 家 亦 已 公 布 發 牌 計 劃，並 行 將 展 開 發 牌 程 序，這 些 國 家 計 有 加

拿大、比利時、澳洲及新加坡。爲了維持本港電訊樞紐的領導地位，以及推動本港發展成爲資訊都市，我們必須把握時機，發出第三代服務牌照，好讓業界推出服務的時間與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的相若。

4.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促進本港電訊業發展的政策目標，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令整體社會獲得最大利益。按照這些目標，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在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發出的第二份諮詢文件中，建議採用附加「開放網絡」規定的「混合制」方法。在混合制方法下，申請人須經過一個預先評審的程序，然後以現金或專營權費的方式競投所需的頻譜。電訊局亦開創先河，爲4個第三代服務牌照引入開放網絡的規定。成功獲發牌照的申請人須開放部分網絡容量，供其他服務供應商使用，此舉將可在內容和服務應用方面引入更多競爭。我們已於十一月十三日向委員簡介我們擬採用的模式。

5. 以往，電訊局在分發主要的公共電訊服務牌照時，是以甄選的方式，按申請人建議書的優劣來分發牌照。建議中的持牌商甄選方法則是一個有別於以往的嶄新做法。此種發牌方法將涉及非常繁複的程序。而甄選工作的過程必須有效率、公平、具透明度及詳盡周密，並同時須符合法理上的各項規定。外國的經驗顯示，競投的規則必須小心設計，譬如限制關連的公司競投，以及防止聯手競投的活動出現。

6. 因此，委聘一些在才能、經驗、知識方面都具合適資格的顧問公司，在甄選持牌商的工作上，爲政府提供協助及作出建議，是至爲重要的。我們需要顧問公司就廣泛的問題提供專業意見，其中包括制訂策略(包括「策略論」)、擬定財務及經濟模式、詳細設計拍賣規則及程序，以及就與法律、規管和技術等相關事宜作出建議等。爲達致政府的政策目標及獲得理想的結果，這些專業意見都是持牌商甄選程序及規管架構的詳細設計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如獲得外界的意見，再加上政府本身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定會有助加快我們的設計及推行工作。鑑於歐洲的第三代服務牌照是以拍賣的方式分發，以及許多先進

的經濟體系亦曾進行頻譜拍賣，我們可以在市場上獲取此類專業意見。

7. 我們建議顧問服務的範圍應包括下列各項主要工作：

- (a) 協助政府設計第三代服務的持牌商甄選程序及規管架構；
- (b) 協助政府推行有關的持牌商甄選程序；
- (c) 向政府作出建議，以確保有關的第三代服務的持牌商甄選程序及規管架構符合政府的政策考慮和有關法例的規定；及
- (d) 協助政府確保有關的持牌商甄選程序絕對公平及公正。

8. 為能按時間表在二零零一年年中發出牌照，我們需要在二零零一年年初邀請有意的持牌商提出申請。電訊局現正考慮在第二輪諮詢工作中所接獲的意見，以便落實發牌及規管架構。為爭取時間，我們在獲得中央顧問遴選委員會的同意下，邀請多間顧問公司提交計劃書。

### 下一步工作

9. 我們會視乎委員的意見，在本年十二月向財委會申請撥出所需款項以聘請顧問公司。據我們了解，其他政府或會為有關的顧問服務支付可觀的顧問費用。舉例說，丹麥政府最近透露將支付約870萬美元(或6,800萬港元)的顧問費用。不過，我們相信，在具競爭的程序下投標顧問服務，定能有助確保我們取得最為物有所值的服務合約。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